证券代码: 430022 证券简称: 五岳鑫

主办券商: 国信证券

北京五岳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6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庞志耕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576,64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4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4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孙为律师、李漪律师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3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,并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,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,并形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76,64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,并形成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76,64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76,64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相关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76,64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相关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76,64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,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:

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9, 200, 0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0 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,856,000 元, 如股权登记 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,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,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,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76,64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从业资格,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,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76,64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孙为、李漪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五岳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